

共青团固原市委员会
固原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少先队固原市工作委员会

固市团联发〔2023〕1号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固原市表现突出的
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
少先队集体的通知

各县（区）团委、教体局、人社局、少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好《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各级团委、人社、教育、少工委等部门（单位）每年联合对少先队组织中表现突出的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集体给予通报表扬”的要求，固原市团委、人社局、教体局、

少工委决定评选一批表现突出的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标准

(一) 全市少先队员

1. 年龄在14周岁以下的少先队员（2009年8月31日—2017年8月31日期间出生）。年满14周岁原则上应当已向团组织提出入团申请。

2. 信念坚定。牢记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3. 志向远大。从小树立追求真理、报效祖国的志向，主动传承红色基因，有较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时刻准备着的使命感。

4. 品行优秀。从小学习做人，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规则意识，在身边少先队员中有较强的表率作用。

5. 勤练本领。在勤奋学习、热爱劳动、勇于创造、勇于实践方面有具体突出表现，积极参加少先队主题实践和“红领巾奖章”活动，锻炼强健体魄，能够主动带动身边少先队员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

6. 原则上近5年内获得过县级及以上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或者获得过“红领巾奖章”二星及以上星级章。

(二) 少先队辅导员

1. 从事少先队工作3年以上的中小学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

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校外辅导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义务兵1年以上）。

2. 政治素质过硬。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忠诚党的少年儿童事业，理想信念坚定，积极主动担当党的少年儿童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责任。

3. 热爱少年儿童。主动研究、了解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发展和教育规律，竭诚服务少先队员，不断创新教育引领少年儿童的方式方法，是少先队员喜爱的亲密朋友和指导者。

4. 道德品行高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引领良好社会风尚，在争做“四有”好老师方面起到带动作用。能够以身作则为少先队员作表率，是少先队员的好导师、好榜样。

5. 工作能力扎实。将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融入少先队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有突出成效。在推动本学校、本地区少先队改革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在开展校内外实践活动、理论研究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6. 校外辅导员要常态化、机制性指导开展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有一定影响力、覆盖面，在争取整合社会资源、拓展实践途径载体、创新丰富教育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7. 政治面貌必须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者共青团员。原则上应当在近5年内获得过县级及以上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参评：（1）是专职团干部的；

(2) 近 5 年内个人被党组织、团组织或者少工委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3) 近 5 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公序良俗行为或其他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4) 近 5 年内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三）少先队集体

1. 少先队大队

(1) 政治引领有力。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措施实、成效好，重视传承红色基因，持续开展“习爷爷教导记心中”、“红领巾心向党”等主题活动。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扎实开展分批入队、“红领巾奖章”、推优入团等工作，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2) 组织建设规范。定期召开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所在学校少工委健全并发挥重要作用，中、小队组织健全，少先队小骨干规范轮换，建立党组织定期研究、有效领导少先队工作的体制机制。

(3) 实践活动丰富。持续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校外实践活动、拓展校外实践阵地。常态化规范开展每周 1 课时少先队活动，实践性、社会性较强，少先队员自主性发挥较好。

(4) 基础队务规范。严格规范使用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举行入队仪式、离队仪式等少先队仪式。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

播站、鼓号队等少先队阵地建设规范、特色鲜明、利用率高。

(5) 辅导员队伍健全。突出政治标准，配齐配强大、中队辅导员，聘任校外辅导员。定期开展辅导员学习培训、工作研讨，辅导员履职能力强。主动落实辅导员相关政策文件，辅导员职称待遇、考核激励等有保障。

(6) 少先队大队集体原则上应当在近5年内获得过县级及以上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或者获得过“红领巾奖章”集体二星及以上星级章。大队辅导员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者共青团员。

2. 少先队中队

(1) 政治引领有力。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积极组织“红领巾心向党”等主题活动，中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氛围浓厚。

(2) 组织健全活跃。中、小队组织规范设置，积极参加“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争创红领巾中队，主动开展丰富的中、小队实践活动。中队角等少先队阵地建设好，少先队文化气息浓厚，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

(3) 队员光荣感强。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用好“红领巾奖章”等激励载体，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少先队小骨干规范轮换，小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好。

(4) 辅导员素质过硬。中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强、业务水平高，热爱少先队工作，注重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具有较强的研

究思考能力。学校中的中队应聘有校外辅导员。

(5) 少先队中队集体原则上应当在近 5 年内获得过县级及以上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或者获得过“红领巾奖章”集体二星及以上星级章。

二、通报表扬名额

本次拟通报表扬 76 名少先队员、38 名少先队大队辅导员、35 名少先队中队辅导员、38 个少先队大队、35 个少先队中队。各地推荐的“少先队员”和“少先队辅导员”人选，应当兼顾性别、民族、城市和农村、小学和中学比例，注意推荐残疾少年儿童、革命老区少年儿童、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群体代表。

三、通报表扬办法和程序

1. 基层推荐。评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动员基层少先队组织广泛参与评选，征求候选人（集体）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至县级团委、少工委审核，通过后推荐至市级团委、少工委。

2. 县（区）筛选。各县（区）团委、人社局、教体局、少工委对推报个人和集体进行把关审核。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县（区）共青团或教育部门网站、新媒体平台分别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市级评审。固原市团委、少工委等将按照评选条件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者将取消评选资格。

4. 通报表扬。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固原市团委、人

社局、教体局、少工委联合进行通报表扬。

四、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人社局、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深入挖掘宣传事迹突出、有代表性的优秀典型，真正把优秀的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和少先队集体评选出来，确保选出的典型事迹真实感人、导向正确鲜明，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影响力，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少先队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县（区）团委请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将推荐表（见附件 2-5）获奖证书、辅导员聘任书、公示等材料电子版和纸质件一并报送至共青团固原市委员会。

联系人：杨嘉婧 王智娴

联系电话：2088756（传真）、2088614

电子邮箱：gqt2032417@126.com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表现突出的少先队员表扬对象推荐表
3. 表现突出的少先队辅导员表扬对象推荐表
4. 表现突出的少先队大队表扬对象推荐表

5. 表现突出的少先队中队表扬对象推荐表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类别 单位	表现突出的 少先队员	表现突出的少先队辅导员		表现突出的少先队集体	
		大队辅导员	中队辅导员	少先队大队	少先队中队
市直	10	4	4	4	4
原州区	18	10	9	10	9
西吉县	17	9	8	9	8
隆德县	10	5	5	5	5
泾源县	9	4	4	4	4
彭阳县	12	6	5	6	5
合 计	76	38	35	38	35

附件 2

固原市表现突出的少先队员表扬对象推荐表

县(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所在学校		所在中队	
担任少先队 职务			
大队辅导员 姓名		联系电话	
近两年内获得的最高等级“红领巾奖章”(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章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章			
主 要 事 迹 简 介	1000字以内事迹材料另附		

获得 奖励 情况			
本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监护人 签名	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 学校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教育 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团委 或少 工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照片为电子照片，奖励名称需填写全称并注明获奖时间，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请注明颁授单位。

附件 3

固原市表现突出的少先队辅导员表扬 对象推荐表

县(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称			任辅导员 时 间
辅导员 类别			任辅导员 年限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联系方 式	手 机		电子邮箱
主 要 事 迹 简 介	1000 字以内事迹材料另附		

工作简历			
获得奖励情况			
本人签名	以上填报内容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教育部门意见		县(区)级团委或少工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照片为电子照片，奖励名称需填写全称并注明获奖时间，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请注明颁授单位。

附件 4

固原市表现突出的少先队大队表扬对象推荐表

县(区)			
学校名称			
大队名称			
中队数		队员数	
学校少工委成立时间		近期已召开的学校少代会时间	
辅导员姓名		辅导员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及邮箱		是否聘任校外辅导员	
近两年内获得的最高等级“红领巾奖章”集体章(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章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章			
主要事迹简介			

获得 奖励 情况			
所在 学校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教育 部门 意见	县(区)级 团委 或少 工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奖励名称需填写全称并注明获奖时间, 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请注明颁发单位。

附件 5

固原市表现突出的少先队中队表扬对象推荐表

县(区)			
学校名称			
中队名称			
队员数			
辅导员姓名		辅导员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及邮箱		是否聘任校外 辅导员	
近两年内获得的最高等级“红领巾奖章”集体章(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章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章			
主要事迹简介			

获得 奖励 情况			
所在 学校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级 教育 部门 意见	县(区)级 团委 或少 工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奖励名称需填写全称并注明获奖时间, 获得的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请注明颁发单位。